

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地 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
號 11 樓之 1

聯 絡 人：黃夙君

聯絡電話：(06)299-2256#203

傳 真：(06)299-2159

電子信箱：lic261@ms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佃西(一)自劃字第 109041300 號

附 件：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主 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敬請備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敬請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廖堅志



台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2 月

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十五 次理事會議簽到簿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2 日(星期日) 10 時 0 分

地點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 11F-1

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名或蓋章
理事長	廖堅志	廖堅志
理事	吳金月	
理事	呂藍平	呂藍平
理事	陳麗鳳	
理事	廖 惠	廖惠
理事	陳春雄	陳春雄
理事	施怡舟	施怡舟
理事	黃麗齡	黃麗齡

與正本相符

*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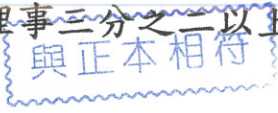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一：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驗收及後續移管事宜。

說 明：

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工程驗收及移管屬理事會之權責。
2. 本重劃區工程總進度已達 100%，經承包廠商提報，各項工程皆已竣工(如附件一)。召開本次理事會議審議工程驗收事宜。
3. 各項工程經工程管理機關辦理驗收合格後，再行文申請工程移管事宜。

辦 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 議：

1. 經出席理事 6 名同意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2. 將該提案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，辦理工程驗收作業。
3. 各項工程經各工程管理機關驗收合格後，辦理工程後續移管事宜。

*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

職稱	姓名	議案表決		簽名
		同意	不同意	
理事長	廖堅志	✓		廖堅志
理事	吳金月			
理事	呂藍平	✓		呂藍平
理事	陳麗鳳			與正本相符
理事	廖惠	✓		廖惠
理事	陳春雄	✓		陳春雄
理事	施怡舟	✓		施怡舟
理事	黃麗齡	✓		黃麗齡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2 日

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竣工報告書

工程名稱	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		
工程地點	台南市安南區佃西段、公塹段		
本工程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全部竣工			
主辦機關	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	契約規定工期	540 天
承 包 商	和暉營造有限公司	核定延長工期	200 天
契約規定 開 工 日	107/3/23	契 約 規 定 竣 工 日 期	109/3/31
核 定 開 工 日	107/3/23	核 定 竣 工 日 期	109/3/31
實 際 開 工 日	107/3/23	實 際 竣 工 日 期	與正本相符 109/3/31

與正本相符



監造單位



承包商



開會照片

